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16时在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0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红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72,051,928.50元。经董事会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37,941,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0,276,484.1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51,170,429.95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2016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效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提供2016年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